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ZHONG GUO JIN DAI CI SHAN SHI YE YAN JIU

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

中

周秋光 主编
周秋光 曾桂林
向常水 贺永田 等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 / 周秋光等著；周秋光主编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12（2014.6.重印）
ISBN 978-7-5528-0208-5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慈善事业—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693.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4268号

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

周秋光/主编

周秋光 曾桂林 向常水 贺永田等/著

出版人/张玮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上海世纪嘉晋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5.5 字数 1720 千字

2013年12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5528-0208-5

定 价：580.00元（全三册）

目 录

中

慈善组织篇

第十八章 中国红十字会	(475)
第十九章 华洋义赈会	(543)
第二十章 北京香山慈幼院	(608)
第二十一章 世界红卍字会	(664)
第二十二章 省城慈善总公所与救济院——以湖南省为例	(714)

慈善法制篇

第二十三章 晚清时期的慈善法律制度	(763)
第二十四章 民国时期慈善法制的建立与发展	(776)
第二十五章 民国政府的慈善法律体系	(796)
第二十六章 中国近代慈善法的个案研究：红十字会立法	(855)

宗教慈善篇

第二十七章 中国近代佛教的慈善事业	(873)
第二十八章 中国近代道教的慈善事业	(916)
第二十九章 中国近代伊斯兰教的慈善事业	(956)
第三十章 中国近代基督教的慈善事业	(982)

中

慈善组织篇

第十八章

中国红十字会

近代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国近代规模最大、影响最广、贡献最多的民间慈善组织。它不仅在国内存在一个自上而下的系统，同时也是一个跨国性的慈善组织。其牵涉面宽，创办、管理、运营等也相当复杂。因此，考察中国红十字会在近代社会建立、发展与演变的全过程，既能较为直观地反映中国近代慈善事业发展的脉络和特点，也能反映民间慈善组织在中国近代社会的处境及其功能，以及慈善组织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外交、社会等领域的内在关联和影响。概言之，清末民国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历史可以说是当时中国慈善事业的一个缩影。

在慈善史研究领域，中国红十字会在 20 世纪末才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它是十年来学术界研究最深入的一个慈善公益组织。在国内，以周秋光、

池子华、张建伟等人的论著最为丰硕；在海外，美国学人也有相当深度的探索^①。本章主要在著者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参酌借鉴学术界相关学人的成果，梳理出近代中国红十字慈善救济的发展演变脉络。

一、晚清中国红十字会的产生

中国红十字会的诞生一般以 1904 年日俄战争爆发后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之设立为标志。而在此之前红十字会组织已在中国出现多次，只是创办主体多归于外国人，存续时间短暂。然而，正是外国传教士、外交官以及军人在中国创设红十字医院的实践，成为中国设立自己红十字会组织的一个启发与借鉴。

（一）甲午战争前中国对红十字会的认识与讨论

红十字会是诞生于欧洲的国际性慈善组织，它体现了现代西方文化中的国际人道主义精神和国际公法意识。它的诞生，肇端于 1862 年瑞士亨利·杜南出版的《索尔弗利诺回忆录》一书，它构想了一个为各国所认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救护战争伤兵的国际性机构。该书一经面世，就获得了西方许多国家元首、王公贵族、社会知名人士的关注与支持。法国作家雨果向杜南表示钦敬并祝愿他的理想成功。英国著名护理学奠基人南丁格尔女士也去信积极支持他的建议。

^① 相关论著主要有：池子华、杨国堂等：《百年红十字》，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池子华：《红十字与近代中国》，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张建伟：《中国红十字会初期发展之研究》，中华书局 2007 年版；周秋光：《红十字会在中国（1904—1927）》，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张玉法主编、周秋光等撰：《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百年会史（1904—2003）》，台湾红十字会总会刊印，2004 年。论文方面：周秋光：《晚清时期的中国红十字会述论》，《近代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慈善救护与赈济活动》，《近代史研究》2000 年第 6 期；周秋光：《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国际交往》，《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 年第 4 期；《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会内宣传与经费筹措》，《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 年第 4 期；《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组织与发展》，《近代中国》第 13 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年版；池子华：《从中国救济善会到上海万国红十字会》，《史林》2005 年第 2 期；张建伟：《中国红十字会的起源（1904—1912）》，《政大史粹》第 2 期，2000 年 6 月；朱浒：《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性起源》，《石家庄学院学报》2005 年第 4 期；周秋光、靳环宇：《早期红十字会在中国的演变》，《光明日报》2006 年 2 月 21 日第 11 版；刘超：《略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的红十字会活动》，《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04 年第 2 期；Reeves, Caroline Beth, *The power of mercy: 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 1900 - 1937* (Ph.D.), Harvard University. Ann Arbor, Mich.: UMI, 1998.

在人们口头赞扬的同时，瑞士日内瓦公共福利会的成员们已经行动起来，决定将杜南著作中的构想付诸实施。日内瓦公共福利会会长莫瓦尼埃成立了一个行动委员会，由五名知名的日内瓦公民组成，其中有亨利·杜南本人、瑞士的杜福尔将军、阿皮亚医生及莫诺瓦医生。这个五人委员会成立于1863年2月9日，杜福尔将军任主席，杜南担任秘书，按照杜南《索尔弗利诺回忆录》中的构想进行活动，最初命名为“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前身。从此，世界上第一个国际红十字组织诞生了。1863年10月26—29日，16个国家的36名代表应“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的邀请聚首日内瓦开会，会议通过了十项决定，它成了红十字运动的宪章，并确定了“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方式。国际红十字运动由此诞生。

1864年8月8—22日，瑞士政府组织召集的由12个国家代表出席的外交会议在日内瓦召开。这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由“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起草的《关于改善战地陆军伤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即第一个日内瓦公约。虽然该公约仅有十项条款，但却是人类历史上的里程碑。因为在此之前战争和法律是互不相容的，但红十字运动的创立者们却认为即使在战争中法律也是能够适用的。该公约的基本精神是：交战双方的伤员从退出实战时起，就已中立化而不再是参战人员，应不分敌我、肤色给予人道待遇；救护车、医院以及使用这些设备为伤员服务的人员、收容伤员的平民，都应受到公约的保护；白底红十字作为战地医院和救护人员的保护性标志等。这一基本精神贯穿在以后缔结的几次日内瓦公约的主要条款中，第一个日内瓦公约也称《蓝本公约》或《红十字公约》。

在中国近代社会，虽然中西方交往也比较频繁，许多西方的新生事物传播到中国，但是，西方红十字会进入中国却步履维艰。这不能归因于中西方距离遥远的地理因素，根本还是取决于近代中国的国家性质及其生存状态。首先，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决定了中国与西方国家的交往处于一个不平等的地位，从而阻塞了中国正常参与国际社会生活的渠道。其次，近代中国本质上仍是一个封建制国家，其对内与对外制度还都处于比较封闭、蒙昧的状态，现代外交体制尚未建立，自身还不具备折冲世界的的能力，再加上东西方文化传统的迥异，其在相互学习和取舍过程中，自然有一个筛选过程。

甲午战争前，中国对红十字会的了解是零星和朦胧的。国际红十字会组织

在西方出现十年之后，才进入中国人的视野，这是由中国境内的涉外战争而起。

1874年5月，日本在我国台湾寻衅滋事，中日两国发生局部冲突。上海的《字林西报》与《申报》等报刊就此开始讨论战争救护问题。《字林西报》乃是寓沪西人创办的英文报纸，对当时专为救济战争伤病的红十字会给予关注和思考，只是在报纸中未出现“红十字会”这一名词。而其论述内容则全为红会规则，即该救治组织的中立性，不属彼此军队，对双方军队的伤病员皆为施救，以及交战双方应保障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应为其施救工作提供便利等等。还指出义务施救队与战争双方的关系，“（开）战后，不分彼此，两造所有受伤者，均令设法调治”。并引述刚结束不久的普法战争为例，时“有一万三千人，不受俸而甘心协力于济治各伤兵之士，既不分彼此，惟从中以济治也。则两军亦视为局外之人，而事不加扰。而此人之行善亦不可计算矣”。《申报》主笔亦看到这种慈救组织在战争中保全伤员性命的巨大作用，因此也希望中国能仿照办理。“今我国何不亦召好善者，以效作此善举乎？然欲兴此举，须两面商妥，且约束诸兵，使不纵悍心猛气，而杀害局外善济之人。庶几有应召而来，发青囊以处于两军之中者。”^①

然而考之于中国当时的社会环境，想以中国为主导来建立以救治伤兵为目的的红十字组织，是时机未成熟的。中国内部战争向无施救双方伤兵的传统，亦多不为社会关注。至于中外战争，中国以弱势地位也无此号召力和公信力，会商于两造根本也无从谈起。在中国近代社会欲创立救治战争伤兵的慈善组织，必须借助于外力，唯有他们才有此资格和力量。中国近代的红十字会历史正是遵循了这一发展模式。然而，我们也不得不佩服《字林西报》记者的预见性。该报记者说：“东洋与中国或将来有交战之事，则宜预筹者首在民命。”^②由于1874年中日冲突规模较小，双方死亡亦很少，因此在当时未曾出现救治战争的红十字会慈善组织。但是，迨到甲午年间日本大举侵华之时，以西方力量为主导的红十字慈善组织也就应运而生，在营口、烟台、天津等地设立了专门救治中国伤兵和难民的“红十字会医院”。

^① 《交战时宜预筹保护人命》，《申报》1874年9月7日。当时关于筹设红十字会性质的慈善组织的讨论最早发表于《字林西报》，该日的《申报》除翻译此文之外，并有评述。

^② 《交战时宜预筹保护人命》，《申报》1874年9月7日。

台湾地处中国海疆，天然拱卫大陆，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历史传统，台湾成为中国近代得风气之先的重要地区，它与西方文化的联系也较内地紧密。在当时，台湾就有一些西方医生和教士在当地传播红十字会精神和战时医疗救护技术，其中以英国人梅威令医生最出名，影响也最大。在19世纪七八十年代，梅威令医生在台湾开办了慕德医院，除日常施医治病外，还专心培养在战时可资应用的红十字医疗救护人员。梅威令认为，“临阵对敌，非死即伤。死者已矣，伤者必为之救拯，而中国则向无此法”^①。梅威令在医院中开馆授医，就是有感于中国在战斗中一向无疗救伤兵的习惯，而这在西方已经载入公法，此举即是为了改变这种漠视民命的状况。梅威令的教育指导思想，除传播西方医疗技术之外，更重要的就是以西方的红十字会医疗人员为示范，为中国培养专门救治战争伤兵的医学人才。从当时《申报》所载对梅威令医生的评论，即可了解到他的苦心孤诣：“泰西各国皆有随军医士，照万国公法之例，虽在两国交绥之时，而此辈随军医生自成一队，另有号衣，两军皆不得犯之。设有受伤倒地，无论为弁为兵，即由医士舁去敷治。此种随军医生有老有少，有男有女，皆能照顾病人，料理伤患，各国各军皆有之，中国独无。（梅威令）故发此心愿为中国创此未有之齐。”^②从该则报道也可看出，西方以救治战争伤兵为专职的红十字会思想已逐渐在中国传播，并开始为人接受。

梅威令的红十字医疗人才教育工作，并不仅仅局限于台湾地区，而是自南而北在当时的中国社会得到较广传播，引起不少政府人员的高度赞赏。梅威令开设的慕德医院共招收学员4名，其中李荃芬、陈呈荣、吴杰模“兹三人者乃专习西医而皆已成功者也”。另外一人叫林环璋，该人“不习医理，在院襄助事务9年”，因此对于医院管理事务则颇为擅长^③。1887年，梅威令曾带领学生到天津晤见李鸿章，颇受李氏赞许，特别致函刘爵帅省三和林帮办，嘱其帮助梅威令^④。翌年，梅威令又到上海，请中外著名医生和官绅为裁判，对其学生学习水平进行评定。学习西医的3人获得行医资格凭据，林环璋则被“授予办理医院事务之凭据”。当时，上海道莅临此会，并对梅威令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① 《论梅威令医生教习之认真》，《申报》1888年7月28日。

② 《书本报领凭志盛事后》，《申报》1888年8月7日。

③ 《书本报领凭志盛事后》，《申报》1888年8月7日。

④ 《论西医将行于中国》，《申报》1887年9月14日。

认为“中国之有西医自此而始，故视之若不胜郑重也”^①。

但是，令人深感惋惜的是，在1889年这些学有所成的西医学生到天津李鸿章处请求为国效力的时候，却为人所阻，反被英国人聘用。正如当时《申报》所评论：“此甚可惜之事也。”^② 英国人梅威令企望改革中国传统慈善事业，推动中国慈善事业与国际接轨，并为中国培养红十字医疗人才的工作遭到挫折和失败。但是他毕竟为中国红十字事业做了开拓性工作，为后来红十字医疗慈善组织的出现做了一定程度的铺垫。1895年2月，中国设立红十字会医院的时候，还有人旧事重提，认为英国梅威令医生早在19世纪80年代在台湾即设立红十字会，并培养了数位红十字医生^③。这就是对梅威令医生工作的最大肯定。

（二）甲午战争时期红十字会医院的创办及其工作的开展

不管情愿与否，在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之时，中国与世界的交往已很深入。即以甲午战争为例，它不仅仅是中日两国之间的斗争。战争一开始，世界就感到震动，围绕和战、交战国居民保护、战争调停等问题所展开的多国间照会、磋商、会议等连绵不断。甲午战争受到世人关注的根本原因，在于当时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的利益。但是，在当时还存在一个远离利益纠葛与争夺的世界话语体系，也眷顾着中国。这一世界话语体系，就是国际红十字会。虽然它多为人们所忽略，但是它的出现对中国民间慈善事业的作用是重大的，它影响了此后中国民间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

按照国际红十字会组织发展会员的惯例，必须经由国家名义莅会签约，方承认其为会员国。而红十字会组织在国内的发展，当然也是由本国人士为主导。但是在甲午战争以前，清政府从未参加过国际红十字会的任何会议，中国也鲜有知晓红十字会者。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红十字会的建立，势必由外国人士唱主角。1894年12月底，外国人已经在中国东北的营口（牛庄）设立了红十字会医院。但是由于处于草创阶段，且各地外国人也多互不统属，所以1895年前的红十字会医疗组织是多头并举的，各组织之间也没有联系。

① 《书本报领凭志盛事后》，《申报》1888年8月7日。

② 《论人材之可惜》，《申报》1889年6月29日。

③ 《劝助行营医院经费说》，《申报》1895年2月10日。

有资料表明,在中日开战之后,瑞士国际红十字会曾有所动作,并向中国政府捐助药品。1896年,直隶总督王文韶的一份奏折记载:“该会总董等闻信,即寄助药料三十箱,约值银三千余两。”^①由于当时中国和在华西人均不曾设有红十字会,所以这里所说的红会总董,当是瑞士国际红十字会主席无疑。但是,由于国际红十字会与中国之间没有直接的会员关系,所以国际红十字会出面为中国组织红十字会显然是不可能的。倒是在华西人肩负起了筹办红十字医疗组织的重任。

1894年12月底营口出现的红十字会医疗组织,存在两个创办主体,分属不同的系统。一个是在东北辽阳等地传教的联合长老会。他们接到中日开战的消息后,即从内地教堂撤出。当时是12月底,金州战斗刚刚结束,而中国的受伤士兵又没有专门人员救治,于是联合长老会的传教士们即与外国兵船人士联合在营口开设了一所红十字会医院。很快,金州伤兵就挤满了这所医院。联合长老会寄往本国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军事当局没有向伤员提供任何可行的应急措施,既无医疗队,也无军医。”这是这次战斗最糟糕的事情。因此,联合长老会的教士就承担了救治中国战争伤员的重任^②。而据《申报》所载,当旅顺战斗失败之后,中国伤员急剧增多,但是医疗力量明显不足。于是西方在华人士即组建红十字会医疗队,乘图南轮船前往东北救治。不想,随日本侵略军来华的日本红十字会组织赤十字社也收治中国伤兵,于是,这支红十字医疗队即准备返回^③。也就是说在1894年底,外国人在创办红十字医疗机构的时候尚处于随机自发状态。

营口红十字会医院主要是由外国传教士和兵船人员所组成,主其事者为戴理医生(又译戴利)和克里斯蒂(Dugald Christie)医生,刚开始红会医院仅有8人^④。随着战争的继续,红会医院的规模不断扩大,其在中国的影响也日益明

① 王文韶:《直隶总督王文韶奏为请奖泰西红十字会医士宝星匾额以昭激劝折》,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第3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44页。

② “The Red Cross Hospital”, *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1895.3, Vol.IX, No.1.

③ 《行军以医生为要论》,《申报》1894年12月19日。

④ 《善会募捐》,《申报》1895年2月7日。关于甲午战争期间营口红十字医院,还可参阅最近翻译出版《奉天三十年(1883—1913)——杜格尔德·克里斯蒂的经历与回忆》第十二章,([英]杜格尔德·克里斯蒂著,[英]伊泽英格利斯编,张士尊、信丹娜译,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84—91页)。该书较详细地描述了牛庄(营口)红十字会医院的工作详情,以及政府对红十字会工作的态度。

显。首先是中国受伤士兵对外国红会医院信任感的增强。起初，中国士兵接受红会医院的治疗，完全是出于无奈，因为中国当局缺乏疗救的任何手段。但是，通过治愈者对切身体验的讲述以及起死回生的现实效应，人们很快改变了看法。克里斯蒂医生在一份报告中即指出：“我们医院应诊的消息迅速传遍了全军。那些早期治愈出院的伤兵对于树立其后来者接受外国人治疗的信心起了很大作用，我们医院的伤兵数量也随着战争的继续而增加”。其次是中国军队指挥官也认识到红会医院在战争期间的重大价值，因此与红会医院建立了直接的伤兵救治机制，并且尽其所能为红会医院提供帮助。刚开始，中国伤兵到红会医院诊治是零星的、自发的，但是后来直到牛庄陷落以前，当地中国军官都直接命令将伤员送交红会医院治疗。其三是联合长老会人员全力投入到中国伤兵的治疗之中。由于伤员数量剧增，他们又租了当地其他几处旅馆开办红十字会医院。1895年1月份，他们所有的医疗人员全部上阵，给每所医院配备4位医生。而这时从Moukden（奉天）赶来的克里斯蒂医生的一些学生也付出了巨大努力^①。

据戴理医生的报告，营口红会医院从1894年12月创办时的1所，到翌年4月已经发展到4所，并且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前3个月中即医治中国伤兵近千名（参见表18-1）。当时不少外国医生还不断加入到红会医院中来。其时，英国斐礼勃伦兵船医生班尼就请求戴理准其办理红会医院，获得允准。班尼即携其船上兵官2人、水手3人帮同护理，承担了营口一所红会医院的救治工作^②。

表 18-1：营口红十字会医院医治伤兵（部分）数量表

时 间	医治伤兵数量	战 役
光绪二十年（1894）	50	金州战役
光绪二十一年（1895）	200	盖州战役
光绪二十一年（1895）	600	营口东 20 里大战

资料来源：根据《申报》1895年4月6日《译营口红十字会致谢募费并述近状书》绘制。

烟台红十字会医院的建立稍迟于营口，当在1895年1月份建成，因为该年

① “The Red Cross Hospital”, *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1895.3, Vol. IX, No. 1.

② 《译营口红十字会致谢募费并述近状书》，《申报》1895年4月6日。

2月中旬，上海汇丰银行即汇交烟台红会医院劝募经费1100两之多。山东沿海尚未发生战事时，即从辽东前来大批伤兵，于是当地外国人就开始筹划伤兵救疗事宜。据《中国教会医疗杂志》记载，一位名叫A. W. Douthwaite的教会医生前往拜见驻烟台的登莱青兵备道，建议设立红十字会医院以在战时治疗中国伤兵，但是需要道台提供一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支持。该建议得到批准，于是不久之后，“红十字会会旗即飘扬在医院的上空”^①。

由于烟台距离战地较远，烟台红会医院救助伤兵的数量不及营口。1895年2月，在院治疗者仅有百余人。当时在烟台红会医院接受疗治的一名中国伤员邮寄《申报》一封信函，报告医院具体情形：“小人昆季五人，俱隶名军籍。迺来已死其四，小人尚获生还。当正月十五日，求医者多至一百人。有需用木板夹腿者，有需托其膀臂者，医生忙碌非常。因招英国恩堂鸣及生都梁二兵船上军医为之襄助，并有教士六人暨女教士三人料量汤药。英水师提督、领事官及各商皆临医院察视，近来屡有馈药捐资者，诚可谓好行其德矣。”^②至1895年4月底，随着战事基本结束和中日两国和议的进行，烟台红十字会医院已处于收束时期。据当时该院医生统计，中国受伤士兵住院治疗者共计163人，“至伤势甚轻、敷治后即去者，更不可以数计”。在烟台红十字会医院收治伤兵的过程中，因伤重而死者4人，两腿俱被弹药击去者3人，另有27人其时尚留在院，因为他们“大都须装假腿假臂”^③。此即是烟台红会医院工作的大致情形。

大致在烟台红会医院成立的同时，天津也组建了专门救治中国伤兵的红十字会医院以及由它所统辖的帮助治疗伤兵的其他医院。从天津红会医院的最终工作报告来看，它的规模大大超过了营口，包括红会所属的医院以及医治伤兵的数量。在甲午战争时期，直隶地区并未发生战事，因此天津红会医院所救治的伤兵主要从辽东前线转运而来。当时天津的外国人酝酿成立了“独立红十字会”（Independent Red Cross Society）并且向营口派遣了一支红十字会医疗队。红会医疗队主要是在战地帮助非红会系统的医院工作，而天津的红十字联合会则负责红会医院的筹建、伤兵的治疗以及与各方面的协调等等。天津红十字联

^① A. W. Douthwaite, “Red Cross Work In Chefoo”, *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1895.3, Vol. IX, No. 1.

^② 《医院纪闻》，《申报》1895年2月15日。

^③ 《医院述闻》，《申报》1895年4月25日。

合会还在山海关设立了一个伤兵转运机构，这里由两名红十字会人员负责，他们将从前线撤退的伤兵妥善安置，需要治疗的再运往天津^①。

当时天津红十字会联合会下辖5所医院，即Benn医生负责的卫理公会女子医院（Methodist Hospital for Women）、King医生负责的女子医院（Hospital for Women）、Smith医生负责的伦敦会医院（London Mission Hospital）、Frazer医生负责的红十字会医院（R. C. Hospital）、Lin医生负责的总督医院（Viceroy's Hospital）。这些医院治疗的伤兵人数在1400左右^②。

从《申报》与《中国教会医疗杂志》对红十字会医院的记载来看，当时中国营口、烟台、天津等地所设立的红十字会医院多是自发形成，其间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协调机构。在工作联系方面，天津自成一系，而营口、烟台则多所交通。营口与烟台的交往主要是通过上海相维系，因为当时两地款项都相当支绌，红会医院难以为继，于是两地即联合通过在上海的外国领事与传教士向中外人士募集，所得之款，也在两地之间分配。为此，上海地方的外国人在甲午战争时期还成立了一个红十字会。上海红十字会主要是一募捐筹款机构，人员由上海各外国领事、传教士、驻沪外国银行主等组成，它向营口、烟台的红会医院提供款项。上海红会实行董事制，其绅董主要有英国传教士慕威廉、汇丰银行副挡手爱地斯、前亚加刺银行挡手甘布尔、丰泰洋行主活母、英国驻沪总领事等^③。如前所示，天津红会医院主要由该地设立的具有独立性的红十字会联合会负责。

（三）甲午战争后中国慈善组织对红十字会的模仿

甲午战争时期西方人士开办的红十字医院和日本赤十字社留给先进中国人的印象深刻，尤其对当时的慈善家来说，这种新式慈善组织的理念和运作方式给了自己很大的启发，在此后的几年中，中国人自己开始办理类似红十字会组织的探索和实践。

① B. C. Atterbury, "Red Cross Work In Tientsin", *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1895. 12, Vol. IX, No. 4.

② B. C. Atterbury, "Red Cross Work In Tientsin", *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1895. 12, Vol. IX, No. 4.

③ 《劝募医伤经费》，《申报》1895年3月9日。

首先是光绪二十五年（1899）中国施医局的创办。该年，上海士绅汪炳等人参考红十字会的办理章程创办了中国施医局。该局章程称：“同人酌照红十字会章程办理，有事施于军士，无事施于贫民。”“内科以华医为善，外科以西医为能。如有军士受创、机匠轧伤，以及一切割治等症，必须参用西法，自不得不聘请西医相助为理。”^① 其章程反映出中国施医局开始有意识地参考红十字会章程行事。中国施医局的成立得到了苏松太道的批准，但其救护活动“局限于上海一隅，不具有全国性和普遍意义”^②，尽管它聘请西医参与，但其对西方各国是否认可不作要求。因此，只能说中国施医局的创办与运行带有红十字色彩，但它仍然只是中国传统意义上的一个地方性善堂，其性质并没有发生改变。

其次是光绪二十六年（1900）救济善会、济急善局的创办。救济善会、济急善局是“庚子事变”时期出现的影响最大的两个救济组织。是年八月十六、十七日，上海《申报》分别刊登了《救济善会启》《救济会章程》；同月二十五、二十七日，又刊登了《济急善局公启》《承办济急善局章程》，说明救济善会、济急善局已相继成立。救济善会“呈请上海道照会各国领事，声明此系东南各善士募资创办，亦如外国红十字会之例，为救各国难民及受伤兵士起见，已蒙各国领事会议允由德总领事发给护照，俾善会中人携向军前救护”^③。它成立后不久，陆树藩等人又向李鸿章稟请“鼎力成全”^④。这表明救济善会具有如下两个特点：它打出了红十字会的招牌，以期获得各国领事的认可；它由地方绅商自捐自办而成，但寻求政府的认可与支持。后来救济善会如愿以偿，得以“稟奉直隶总督李傅相批准，并由苏松太兵备道余晋瑞观察照会德国总领事发给护照”^⑤。

随后成立的济急善局亦具有与此相同的特点。它和救济善会“都在借助红十字会方面有着明确的意识”^⑥，而在取得政府支持方面则比救济善会更甚：济急善局在刚宣布成立时就提到“信厚等昨奉合肥相国面谕，并接同乡好善诸君

① 《照录中国施医局章程》，《中外日报》1899年5月5日。

② 池子华：《从中国救济善会到上海万国红十字会》，《史林》2005年第2期。

③ 《救济善会启》，《申报》1900年9月9日。

④ 《陆部郎禀李傅相稿》，《申报》1900年9月21日。

⑤ 《苦海慈航》，《申报》1900年10月16日。

⑥ 李文海、朱浒：《义和团运动时期江南绅商对战争难民的社会救助》，《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

函嘱，集资往救以尽桑梓之情，因议……设立济急善局”^①。此处“信厚”是指济急善局的主要创始人严信厚，“合肥相国”是指李鸿章，这里特意表明“奉合肥相国面谕”，无形中就将济急善局与政府间的关系拉近了。在实际救护过程中，济急善局也确实得到了来自政府官员的鼎力支持，如袁世凯曾帮该局垫发银五千两、盛宣怀帮该局筹垫规元二万两等^②。救济善会、济急善局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了各种捐款、救护活动。以上可以说明救济善会、济急善局已具有一定的“国家性”与“国际性”，它们可以算是带有红十字色彩的救护组织。

再次是光绪三十年（1904）东三省红十字普济善会的创办。这年日俄战争爆发，而战场却在中国的东三省，这对中国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但是清政府竟然置国家主权和国民生命于不顾，发布所谓“中立”上谕。这就给具有义赈传统的上海绅商以巨大的刺激。他们为了救助当地的南方商民以及被难灾黎，于1904年3月3日在上海英租界发起成立了东三省普济善会，主其事者为上海记名海关道沈敦和、前四川东道任锡汾、直隶候补道施则敬等。东三省普济善会得到了当时清政府的支持。清政府委派驻沪商约大臣吕海寰、驻沪商约副大臣盛宣怀及会办电政大臣吴重熹与沈敦和等上海绅商联系，并对善会的救护活动提供各种便利。但是由于东三省普济善会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红十字会，因此不享有红十字会所享有的权利。当它在战地施救时，往往得不到交战双方的承认和保护，多所掣肘。由此可见，在真正面对国际性战事的时候，传统特色浓厚的中国善会组织即使假借着红十字的名义，也很难受到正式红十字会组织的待遇，更无法发挥红十字会组织救死扶伤的基本职能。也正是面临的现实困境，才最终促使东三省普济善会改弦易辙，借助西人的力量于当年正式创办了比较严格意义上的红十字会组织，它也是中国近代的第一个正式红十字会组织。

（四）1904—1912年间中国红十字会的创立与初步发展

1. 上海万国红十字会

由于中国尚未加入瑞士国际红十字总会，刚刚成立的东三省红十字普济善

^① 《济急善局公启》，《申报》1900年9月18日。

^② 《济急公函》，《申报》1900年9月30日。